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 有關美國商務部實施出口限制措施的最新信息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9日及2016年3月23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有關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決定（「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擬通告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BIS已於2016年3月24日（美國當地時間）作出裁定並生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曠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